朴石一创贵宾6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合同变更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因产品运营需要，将《朴石一创贵宾6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中“七、私募基金的申购、赎回和转让”“固定开放日”部分“基金成立之后的每月第15个自然日，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。”变更为“基金成立之后的每月15日（含当日，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）起连续2个交易日（如某月15日为非交易日，16日、17日为交易日，则开放日为16日、17日，以此类推）。”

我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，恪尽职守、诚实守信，切实保障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朴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021年2月18日